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承辦人：楊上慧

電話：02-2585-7557分機310

電子信箱：teacher@nta.org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政字第1100000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110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教師研習計畫 二、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教師研習計畫之「教師法重要內涵」、「教師法制度變革解析」場次表 (0000174A00_ATTCH1.docx、0000174A00_ATTCH2.docx、0000174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請協助函轉貴署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合作辦理之「110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教師研習計畫」之「教師法重要內涵」、「教師法制度變革解析」各場次資訊，詳如說明段三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修正教師法自民國109年6月30日公布實施，相關法制程序已有重大修正，其涉及教師工作權及審議程序，是歷年修正幅度最大之修法。全體教師對新修正教師法，理應有即時之理解及參與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新修正教師法規範涉及縣市設置教師專業審查會（以下簡稱專審會）的運作機制，校園事件處理會議（以下簡稱校事會議）於審議教師相關案件時，可自行審議或送縣市專審會審議，相關法制程序與過往有別，為期校事會議委員、縣市專審會審議委員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、人事主任

(人員)正確理解新修正教師法，於審議案件時能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，做出正確的判斷，本會擬具「110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教師研習」專案計畫，經貴署審核通過，期能協助各機制人員正確認知新修正教師法之規範變異與影響，協助學校審議教師聘任案件相關法制應注意事項之專業知能。

三、為能廣邀更多教師及人事人員參與並增強教育法制之素養，請貴署協助函轉本專案計畫及各場次研習資訊予縣市政府，請縣市政府函轉所屬各級學校，於縣市政府教育局、處首頁網站公告，並惠予同意公假以鼓勵教師及人事人員踴躍參與，真正協助參與教評會及專審會審議之人員，能即時習得新修正教師法之新知，落實案件審議應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之法制素養。

四、目前已確認之研習場次及地點，詳如附件，餘仍有部分場次尚在確認中，屆時再函請貴署協助再次函轉相關資訊以廣邀教師參與，請查照惠復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各縣市教師會(含附件)、全教總所屬各地方教師工會(含附件)、本會自存(含附件)

2021/11/15
17:44:18
電文
交換章

理事長 侯俊良